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文件

伊政发〔2018〕42号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规定 森林草原防火期及划定防火区域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，旗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委员会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学管理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旗人民政府决定，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及划定防火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火期

防火期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，每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高火险期。

二、防火区域

我旗行政区域内的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和天然草原、人工草地为森林草原防火区域，但城镇镇区和各园区除外。

三、防火期要求

1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严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、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和领导干部、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及护林员、草原管护员对辖区包片负责制，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。

2、防火期内，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、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保证信息畅通。

3、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、焚烧垃圾，点烧田（埂）、牧草、秸秆，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烤火、野炊和燃放烟花炮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。

4、防火期内，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，因生产、生活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当地人民政府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，报旗林业局批准，并按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印发